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安會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東陽

紀錄：汪若晴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張副主任委員欣、劉委員文熙、張委員惠雲、程委員明修、黃委員偉慶、龍委員世俊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王主任秘書重德、李組長綺思、高組長斌、張組長淑君、廖組長家群、陳組長鴻斌、徐主任明德、邱主任清威、吳主任建曄、陳主任莉惠、陳主任大慶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草案暨議決事項續行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議：

- 一、議事要點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通過，惟第九點請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納入考量，妥為規劃實務運作程序。

- 二、另同意綜規組建議之委員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規劃，爾後請各單位循通過之規劃原則及相關規定，研擬提案內容並簽奉核可後，於會議當月第二週前送議事單位納入會議議程，並請議事單位於會後提供提案單格式予委員，委員如有相關提案需求，亦請於同一期限內提供提案內容供議事單位納入會議議程。

**第二案：有關佑青動物醫院及欣大首美達公司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案件。**

提案單位：輻射防護組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輻防組裁處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會後請輻防組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若當事人於期限內未陳述意見，或意見經評估維持原裁處決定，則後續裁處書，授權輻防組逕行簽陳主任委員核定，並提至委員會議報告追認。

**第三案：有關新竹市消防局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案件。**

提案單位：輻射防護組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輻防組裁處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會後請輻防組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若當事人於期限內未陳述意見，或意見經評估維持原裁處決定，則後續裁處書，授權輻防組逕行簽陳主任委員核定，並提至委員會議報告追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00 分)